

有關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香港特別行政區報告大

綱發表意見：

本人就條約第 19 條: "關於自由發表之權利" 及條約第 21 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 發表意見

近年香港發生多起示威者與警員衝突的事件，更有示威者因此而負上刑責。香港警方被指責侵犯，公民權利國際公約所賦於的自由發表之權利和和平集會之權利。事實是否如些？我相信數字是最能說清真相。

香港回歸 16 年來，警方在接受示威申請的程序比以前更寬鬆，所以香港每年有成千上萬宗不同形式的和平示威遊行在進行。他們不單不會受到警方的阻止，相反往往更獲警方協助指揮交通使到活動能夠順利完成。但系有另一類的示威，主事者希望通過激烈的行動，從而引起社會更多的關注。警方被動地提升相應的措施以維持公共秩序，這是否就侵犯公約所賦於的權利？

城大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先生，亦認為如果示威者在之前協義的路線中遊行，理應不受干預。早前七一遊行，是有示威者衝出馬路阻塞交通，才導致雙方衝突。

其實，第 21 條所指的所指的和平集會權利以不破壞公共安甯、公共秩序為前提。而第 19 條所指的發表自由，亦以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為前提。明顯那些由專人策劃，精心安排的衝激示威，不受人權公約所保護。正正是警方恰如其份的行動使香港成為全世界最安全城市之一和亞洲最理想居住城市的第三位。

我們要珍惜香港的民主、法治與表達自由。香港人有示威的權利和新聞自由，這些是因為香港人長期堅持以和平、理性表達意見的成果。我們又怎能容忍暴力示威？他們衝激的不是警方鐵馬而是港人的核心價值。

我更想提醒那些激烈抗爭的示威者，社會是否響應是要看你的議題有幾合理，而非你的行為有幾滑稽。

香港市民

陳廣錫 謹啟